

南沙渔业产业园水产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南沙渔业产业园水产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渔业产业园水产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012-440115-04-01-17775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29236.54万元，其中二期工程费用约5924.88万元，其中装修部分约4000万元，新建设备楼约2041平方米，高约24.4米，最大跨度6.6米，装饰面积约35320平方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生产加工楼装修安装工程、综合楼装修安装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污水处理楼工程（含本地块的软基处理工程）、污水处理楼工程周边配套工程，生产楼冷库设备及管线预埋工程及由于便利施工所产生的修复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十六涌南侧，红钢路北侧。

2.2 招标范围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或答疑文件）、图纸、各项监理法律法规所含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服务期限：施工准备期、设计阶段、施工期和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期之和。

最高投标限价：¥118.4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2 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2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及的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 00 时 0 分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及投标登记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2 年 7 月 16 日 00 时 0 分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为：2022 年 7 月 16 日 00 时 0 分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登记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9 时 45 分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电话：020-84969553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公路新港大道1号

联 系 人：钟工

电 话：020-8496955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67662888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20-39910644

